

《企业年金办法》明年2月1日正式施行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
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
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职工退休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
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企业年金办法》。办法将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要求的具体举措,是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和企业年金市场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 2004 年《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修订和完善。

办法明确,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

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办法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个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建立个人账户。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办法要求,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

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

办法规定,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企业可以与职工一方约定其自始归属于职工个人,也可以约定随着职工在本企业工作年限的增加逐步归属于职工个人,完全归属于职工个人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并明确了几种例外情形。

办法规定,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出国(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本人。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 新华社

国管局就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作出安排部署

记者 23 日从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获悉,国管局日前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印发通知,对贯彻实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作出了安排部署。

通知强调,“两个办法”是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的制度成果,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通知指出,要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将集中统一管理原则贯穿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的各领域各环节,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公

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合理配置资源,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服务保障效能。统筹考虑各个管理环节问题,对办公用房的权属、配置、使用、维修、处置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严控配置“入口”,多渠道创新处置“出口”。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工作实

保监会官员:尽快形成新的国家养老储备资金

在 24 日由中国保险学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中国养老与健康保险 50 人论坛成立暨《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 2017》发布式”上,保监会副主席黄洪表示,要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快发展市场化的第三支柱,尽快形成一支新的安全稳健的国家养老储备资金。

当天发布的《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 2017》显示,根据联合国的人口预测,我国将于 2027 年前后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过 14%)。同时中国还面临两个其他国家从未遇到的难

题,一是人口基数大,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超过 2.3 亿,居全世界之最;二是“4-2-1”的家庭结构使得老年照护问题更加严峻。

黄洪指出,我国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障制度的保障水平有限,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和健康需要,财政投入持续增加,负担越来越重,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覆盖面窄,且无法惠及越来越多的新就业形态人口,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日益重要。

黄洪还指出,在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中,既要发挥政府保障基本的基础作用,也要发挥市场提高质量的放大效应。他表示,要推动商业养老保险在多层次社会保障

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首先,加快发展市场化的第三支柱,尽快形成一支新的安全稳健的国家养老储备资金,有效弥补第一支柱替代率缺口和第二支柱覆盖率的短板,形成稳固可持续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其次,第三支柱的首要属性应当是保险属性,应从具备收益保证、长期锁定、终身领取、互助共济等独特功能的商业养老保险起步。第三,在商业养老保险保障形成一定积累后,再适时拓展商业养老金融产品的范围。通过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可以在第三支柱中建立覆盖广泛的养老资金安全垫,增强养老保障体系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新华社

我国拟立法优先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

日前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提出,国家对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逐步建立起基层首诊、科学转诊的机制。国家优先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草案在多个章节中将医改行之有效的政策用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医改的一些重要措施于法有据。”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斌杰介绍说,立法

有利于相关医改政策的深入推进和稳定持续。

针对优质医疗资源存在“堵点”的问题,草案明确提出,国家对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分级诊疗实行首诊负责制和转诊审核责任制,鼓励非急诊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并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各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需求,整合区域内政府办医

疗卫生服务资源,明晰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

草案提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本服务区域内的居民建立健康档案,根据居民健康状况和医疗需求,建立服务团队,与居民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 新华社

我国拟立法明确医疗卫生机构以公立为主导 严格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日前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提出,医疗卫生机构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导。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总体布局。

“草案第四章对构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作出了系列规定。”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斌杰介绍说,草案明

确构建覆盖城乡、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公民提供预防、保健、治疗、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全方位全周期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

草案提出,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全体居民享有基本、有效的公共卫生服务,预防疾病的发生,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防止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等对健康的危害。

针对公众关注的医疗质量安全问题,草案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成立医疗质量管理专门部门,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和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草案第九章还对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开展执业活动等违反本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明确了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 新华社

我国拟明确人民英雄纪念碑的法律地位

英雄烈士保护法草案 22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规定国家建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并首次对人民英雄纪念碑的法律地位作出界定。

草案规定,矗立在北京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争取民族独立解放、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的精神象征,是国家和人民纪念、缅怀英雄烈士的永久性纪念设施。人民英雄纪念碑及其名称、碑题、碑文、浮雕、图形、标志等受法律保护;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保护管理。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雄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 新华社

我国拟立法保障公民基本健康权益

22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提出国家和社会依法实现、保护和尊重公民的健康权,为实现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法治基础。

草案在明确公民依法享有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等权利的同时,也明确了公民相应的义务,提出“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应当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提高自身健康素养,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形成健康生活方式。草案还提出,国家保护与公民健康有关的个人隐私,确保个人健康信息安全。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人同意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获取、利用和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 新华社